



#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

编 号:AP-158-CA-2013-02

下发日期:2013年7月5日

## 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暂行办法

---

# 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暂行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申请 .....	2
第三章	委托及评审 .....	6
第四章	审批 .....	7
第五章	附则 .....	8
附录 1	机场总体规划报审流程图 .....	9
附录 2	机场总体规划审查申请书样式 .....	10
附录 3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模板	13
附录 4	机场总体规划完整性审核要求 .....	22
附录 5	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审核要求 .....	26



# 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根据《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航局令第21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总体规划的审查。

**第三条** 民航局负责全国飞行区指标4E（含）以上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审批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飞行区指标4D（含）以下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机场总体规划）分为新编、修编和局部调整三种类型。

新编是指新建民用运输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后进行的机场总体规划编制。

修编是指民用运输机场业务量达到或接近规划目标、原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与机场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时，对机场总体规划进行的全面修订。

局部调整是指在不影响机场主要功能和基本布局的前提下，对原批准机场总体规划的局部功能区或建（构）筑物进行的适当



调整。

**第五条** 新建民用运输机场，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后，进行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及报批工作。

改建或扩建运输机场，应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前，根据机场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视情进行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或局部调整及报批工作。

**第六条** 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的流程包括：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或机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申请单位）上报申请，民航管理部门委托评审，民航管理部门批复（详见附录1）。

## 第二章 申请

**第七条** 机场飞行区指标为4E（含）以上的机场总体规划，由申请单位向民航局提出申请；机场飞行区指标为4D（含）以下的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八条** 新编、修编机场总体规划的报审材料应包括：

- （一）请示公文及申请书（见附录2），一式5份；
- （二）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稿）文本一式10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光盘）一式2份。

**第九条** 局部调整机场总体规划的报审材料应包括：

- （一）请示公文，一式2份；
- （二）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报告，一式5份。



**第十条** 机场总体规划应由具有民航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民航机场总体规划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编制(名单详见民航局网站www.caac.gov.cn/e1/e6)。

**第十一条** 新编机场总体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符合《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二) 机场各功能设施的布局与规划，满足机场建设、运行管理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航空经济布局等规划相协调；确保“节约、环保、科技和人性化”的绿色理念贯穿于机场总体规划全过程。

(三) 航空业务量预测方法选择适当，能够合理反映机场近、远期发展的需求和趋势。

(四) 应结合空域运行和地面滑行条件对飞行区跑道构型及跑滑系统规划作多方案比较分析，从中推荐最优方案，并明确跑道小时容量。

(五) 对航站楼近、远期的位置和构型进行多方案比选，从中推荐最优方案，并明确航站楼高度限制要求。

(六) 根据机场所在地城乡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制定机场近、远期地面交通(含轨道交通)规划，并针对陆侧交通运行方案进行比较分析，从中推荐最优方案。

(七) 在空域与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规划中，应明确机场空域规划及飞行程序方案、航管系统规划、通信系统规划、导航系统



规划、监视系统规划、气象系统规划、塔台位置和高度等，并划定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明确保护要求。

(八)按照机场远期规划绘制净空障碍物限制图，明确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及限制要求；编制机场噪声相容性规划，对机场周边土地利用提出控制性建议。

**第十二条** 修编机场总体规划，在满足第十一条要求的基础上，还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机场现状；
- (二) 原批复机场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 (三) 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的必要性；
- (四) 机场总体规划的修编方案；
- (五) 修编机场总体规划与原批复机场总体规划变化内容的对比。

**第十三条** 局部调整机场总体规划，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机场现状；
- (二) 原批复机场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 (三) 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的必要性；
- (四) 机场总体规划的局部调整方案；
- (五) 局部调整机场总体规划与原批复机场总体规划变化内容的对比；



(六) 局部调整涉及到的其他规划内容(如土地使用规划、竖向设计规划等);

(七) 相关图件。

**第十四条** 新编、修编机场总体规划时,应当征求地方政府国土资源、环保、城乡规划、道路交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文物、地震、无线电管理等部门,以及相关驻场单位的书面意见(见附录3),并将上述书面意见作为机场总体规划的附件一并上报。

新编、修编机场总体规划涉及军民航空域调整的,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意见。

局部调整机场总体规划时,应视情征求上述相关单位的书面意见,并将书面意见作为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报告的附件一并上报。

**第十五条** 机场总体规划报告应装订成册,附编制人员名单及加盖公章的报告编制单位资格证书(正本)复印件。

机场总体规划报告分册装订时,在主报告中应有其他分册报告的主要规划内容和结论。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交的报审材料应真实有效。



### 第三章 委托及评审

**第十七条** 民航管理部门应书面委托具有工程咨询民航专业甲级资质的评审单位（名单详见民航局网站 [www.caac.gov.cn/e1/e6](http://www.caac.gov.cn/e1/e6)）对机场总体规划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与评审单位依法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评审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单位收到委托后，应对申请单位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见附录4）和内容深度（见附录5）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申请单位应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

**第二十条** 审核合格后，评审单位应组织民航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机场总体规划进行评审，并征求军事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驻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评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机场总体规划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时，评审单位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题论证，并将论证结论纳入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机场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机场总体规划（审定稿），并提交评审单位复核。

**第二十三条** 评审单位对机场总体规划（审定稿）的内容和深度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参照第二十二条继续修改完善。



复核合格后，评审单位应于 20 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连同机场总体规划（审定稿）（一式 10 份）一并上报民航管理部门，并将评审报告抄送相关单位。

**第二十四条** 局部调整机场总体规划可由民航管理部门直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专家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审批

**第二十五条** 民航管理部门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0 日内做出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由民航管理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联合批复，并由民航管理部门在机场总体规划（审定稿）文本及图纸上加盖印章；不符合条件的，民航管理部门应当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将机场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退回申请单位。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应在机场总体规划批准后 10 日内分别向民航局、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所在地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提交加盖印章的机场总体规划（审定稿）及其电子版本（光盘）各 1 份，向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交加盖印章的机场总体规划（审定稿）及其电子版本（光盘）各 1 份。

**第二十七条** 机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不得修改或变更。



##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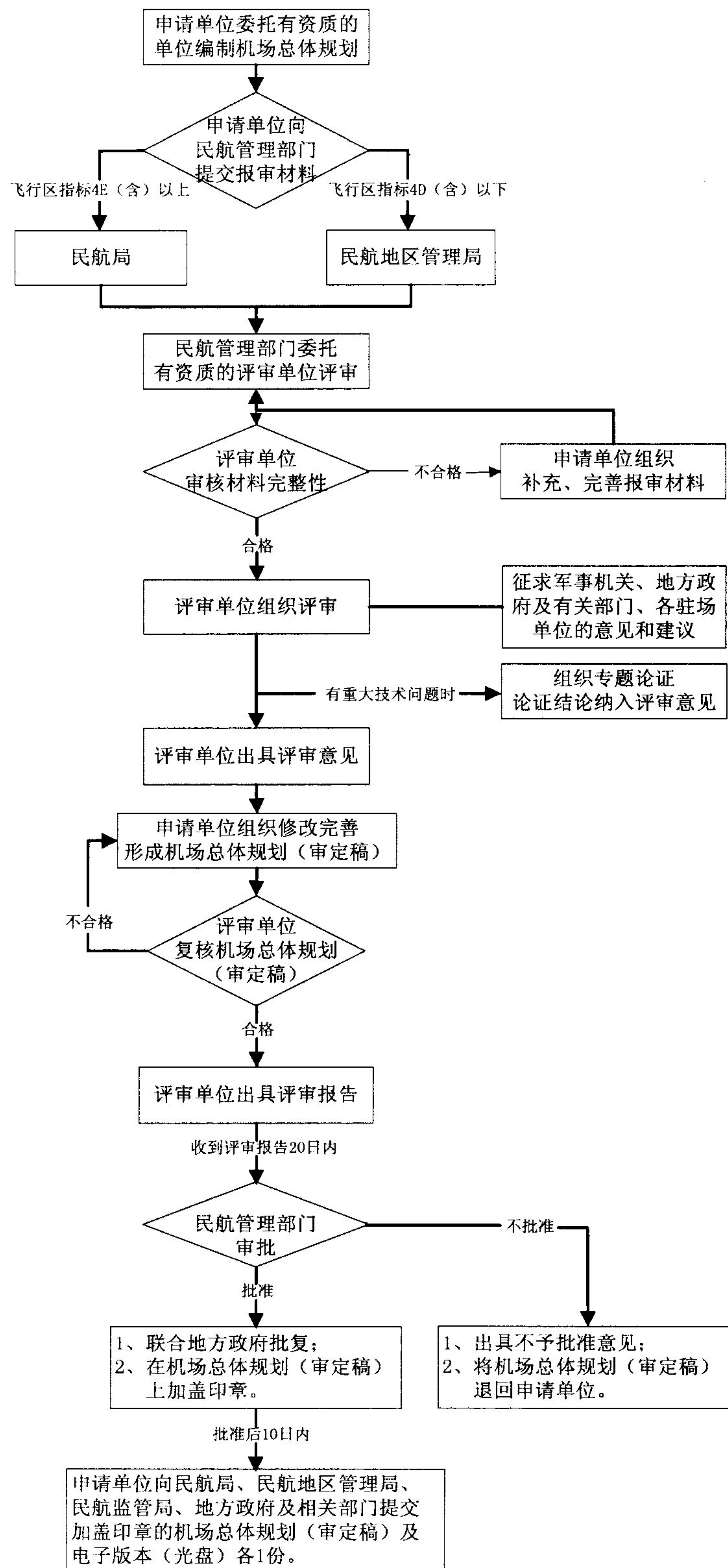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民航管理部门及评审单位的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不得在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录 1 机场总体规划报审流程图



注：上图为新编或修编机场总体规划的报审流程，局部调整机场总体规划可参照执行。



附录 2 机场总体规划审查申请书样式

项目编号：\_\_\_\_\_

## 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申请书

机场名称：\_\_\_\_\_

机场总体规划类型：\_\_\_\_\_

申请单位：\_\_\_\_\_

年 月 日



机场名称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机场总体规划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编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航空业务量预测	近远期目标年		近期: 远期: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近期: 远期:	
	高峰小时旅客量(人次)		近期: 远期:	
	高峰小时起降架次		近期: 远期:	
	货邮吞吐量(吨)		近期: 远期:	
	飞机起降架次		近期: 远期:	
规划概况	飞行区	指标	近期: 远期:	
		跑道情况	近期: 远期:	
		跑道主、次降方向进近方式	近期: 远期:	
	航站区	航站楼构型		近期: 远期:
		航站楼面积		近期: 远期:
		站坪机位组合		近期: 远期:
		停车场面积		近期: 远期:



机场用地规模、用地性质	近期: 远期: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本申请单位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录 3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模板

### 1、地方国土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XX 省国土资源厅（或 XX 市国土资源局）

#### 关于 XX 机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

\_\_\_\_\_：

##### 一、土地利用

- 1、说明机场规划用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机场规划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 3、机场规划用地占用耕地的，应说明如何补偿耕地；
- 4、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内涉及拆迁的，如何安置拆迁住户；
- 5、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的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矿产资源

- 1、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内及其周边地区矿产资源的分布情况、地质勘查程度、资源储量、矿业权设置情况、开发利用状况等；
- 2、是否同意机场规划用地作为建设项目用地。

##### 三、地质



1、说明机场规划区域的地貌特征、新构造与地震、岩土工程地质特征及水文地质条件等。

2、基于上述情况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说明。

#### 四、结论

说明是否同意机场总体规划。

(盖章)：

XX年XX月XX日



## 2、地方环保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XX 省环境保护厅（或 XX 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 XX 机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

\_\_\_\_\_：

- 一、说明机场规划范围及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目标，以及机场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二、说明机场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 三、说明是否同意机场总体规划。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 3、地方规划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XX 省建设厅（或 XX 市规划局）**

**关于 XX 机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

\_\_\_\_\_：

一、说明机场规划是否符合所属城乡规划或城市总体规划，  
是否具备建设条件。

二、说明是否同意机场总体规划。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 4、地方相关保障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关于 XX 机场

### 外部交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保障情况的说明

\_\_\_\_\_:

#### 一、外部交通

1、说明机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及周边的交通现状，包括道路等级、道路状况等；说明机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及周边的综合交通规划方案。

2、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与外部交通（包括道路、轨道等交通方式）的衔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3、说明机场外部交通设施由交通部门负责配套规划、建设。

#### 二、供水

1、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用水量及供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说明机场所在区域的供水管网现状及管网建设规划能否满足机场供水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供水部门对机场供水进行配套建设的方案。

#### 三、排水

1、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污水/雨水排水量及排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说明机场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排污河流现状及管网建设规划能否满足机场排水容量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水务部门对机场排水进行配套建设的方案。

#### 四、供电

1、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用电量及供配电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说明机场所在区域的电网现状及电网建设规划能否满足机场供电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供电部门对机场供电进行配套建设的方案。

#### 五、供气

1、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用气量及供气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说明机场所在区域的燃气管网现状及管网建设规划能否满足机场供气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市政燃气部门对机场供气进行配套建设的方案。

#### 六、通信

1、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通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说明机场所在区域的通信设施现状及通信设施建设规划能否满足机场使用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电信部门对机场通信进行配套建设的方案。

#### 七、结论

1、说明是否同意机场总体规划。



2、承诺对机场外的交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相关配套设施进行规划、建设。

(盖章)：

XX年XX月XX日



5、地方文物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XX省文物局（或XX市文物局）**

**关于XX机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

\_\_\_\_\_:

一、说明机场规划范围内地表、地下是否有历史遗迹及文物遗存。

二、说明是否同意机场总体规划。

（盖章）：

XX年XX月XX日



## 6、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XX市无线电管理局

#### 关于XX机场电磁环境情况的说明

\_\_\_\_\_:

一、说明机场总体规划范围的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民用航空无线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二、说明机场规划区域的电磁环境满足GB6364《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三、无线电管理机构会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进行保护。

（盖章）：

XX年XX月XX日



## 附录4 机场总体规划完整性审核要求

表1 新编机场总体规划完整性审核要求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1	编制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机场的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预测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1	航空业务量预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2	基本参数预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3	设施需求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总体规划的主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1	飞行区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2	机场空域规划及飞行程序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3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4	旅客航站区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5	货运区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6	航空器维修区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7	工作区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8	供油设施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9	公用设施及交通系统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10	机场环境保护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11	土地使用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12	其他项目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总体规划的设计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1	机场与周围城市及邻近机场关系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2	机场外部交通及公用设施系统规划总体布置图（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3	机场与城市规划发展关系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4	机场近期规划总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5	机场远期规划总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6	场外通信、导航、雷达台站布置图（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7	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8	机场周围地区土地使用规划控制图（近、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9	机场主干管网综合规划图（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10	机场用地竖向规划图（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1	XX 机场总体规划的编制依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6.2	地方国土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3	地方环保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4	地方规划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5	地方相关保障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6	地方文物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7	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8	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机场总体规划、外部交通及其他公用设施的文件或会议纪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附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1	方案比选及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2	对规划文本中重要内容的分析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3	相关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4	反映规划编制过程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5	反映方案比较和专项问题论证所必要的设计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审核结论		

表 2 修编机场总体规划完整性审核要求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1	编制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机场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原批复机场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的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修编机场总体规划与原批复机场总体规划变化内容的对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预测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1	航空业务量预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2	基本参数预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3	设施需求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总体规划的主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1	飞行区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2	机场空域规划及飞行程序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3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7.2	机场空域规划及飞行程序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3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4	旅客航站区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5	货运区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6	航空器维修区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7	工作区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8	供油设施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9	公用设施及交通系统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10	机场环境保护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11	土地使用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12	其他项目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总体规划的设计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1	机场与周围城市及邻近机场关系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2	机场外部交通及公用设施系统规划总体布置图（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3	机场与城市规划发展关系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4	机场近期规划总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5	机场远期规划总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6	场外通信、导航、雷达台站布置图（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7	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8	机场周围地区土地使用规划控制图（近、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9	机场主干管网综合规划图（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10	机场用地竖向规划图（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1	XX 机场总体规划的编制依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2	地方国土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3	地方环保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4	地方规划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5	地方相关保障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6	地方文物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7	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8	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机场总体规划、外部地面交通及其他公用设施的文件或会议纪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附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1	方案比选及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2	对规划文本中重要内容的分析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3	相关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4	反映规划编制过程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10.5	反映方案比较和专项问题论证所必要的设计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审核结论		

表 3 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报告完整性审核要求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1	机场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原批复机场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的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机场总体规划的局部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局部调整机场总体规划与原批复机场总体规划变化内容的对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局部调整涉及到的其他规划内容（如土地使用规划、竖向设计规划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审核结论		



## 附录 5 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审核要求

民航管理部门、评审单位主要依据以下要求对新编或修编机场总体规划的内容及深度进行审核。

编制内容		深度要求
正文	一、编制依据	国家、民航行业、省(区、市)相关发展规划; 机场管理机构、驻场单位的发展规划或相关文件; 机场管理机构出具的委托函、规划设计任务书或委托编制总体规划的合同; 采用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对于新建机场, 还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或者项目申报报告及核准文件。
	二、机场的基本情况	机场的地理位置、与周围城市的区位关系、机场发展与城乡规划的关系、机场外围的综合交通体系、进出机场的交通条件, 本机场与邻近机场的关系、空域及净空条件、机场周边的气象与电磁环境条件、地形地貌主要特征、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自然灾害情况, 机场外围的市政及公用设施概况、自然生态环境概况、对周边地区的噪声影响、机场及周边地区的土地使用概况等。 对于改建、扩建机场还应包括: 机场发展的制约条件或限制因素, 机场现有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原批准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三、预测及分析	
	1、航空业务量预测	航空业务量预测应按照年份列出预测值。其中, 预测起始年至近期目标年应列出每年度的预测值, 近期至远期目标年应列出每五年的预测值。 航空业务量预测应包括机场年旅客吞吐量、机场年货邮吞吐量、机场年飞行架次。 旅客及货邮的吞吐量的预测应按照国内航线和国际、港澳台航线, 分别列出其业务量及在总量中所占比例; 对于具有枢纽性质的机场, 应提出中转旅客在总量中所占比例。 飞行架次按照客运航班、货运航班和其它架次, 分别列出相应的数据。



编制内容		深度要求
2、基本参数预测	基本参数预测应依照近期和远期目标年分别列出预测值。包括典型高峰日的旅客吞吐量及飞行架次、典型高峰日的货邮吞吐量及飞行架次、典型高峰小时的旅客吞吐量及起降架次、典型高峰小时的旅客构成(按照国内与国际、港澳台划分)、典型高峰小时的中转旅客比例(具有枢纽性质的机场)、典型高峰小时以及年度的机型组合。	
3、设施需求分析	按照近期和远期目标年对以下各种设施的规划需求进行分析计算,分别列出需求值:跑道、滑行道系统的规模、旅客航站楼的建筑面积、站坪机位数及组合、旅客进出机场的交通方式及流量、进场道路规模、车道的宽度和流量、旅客停车设施面积、货运设施的规模、货机坪机位数及组合。	
<b>四、总体规划的主要项目</b>		
1、飞行区规划	包括最大设计机型、最大航程及飞行区指标;跑道系统的平面构型、运行方式及容量分析,跑道、升降带、跑道端安全地区的几何尺寸,滑行道系统的规划,机坪的种类、平面布局及机位数量,目视助航系统的标准和设施配置,净空障碍物的限制要求,飞行区内其它附属设施的规划,空侧地面运行规划。	
2、机场空域规划及飞行程序方案	在编制新建机场总体规划或修编运行中机场总体规划(如需对原总体规划的跑道构型做重大调整)时,应编制机场空域规划及飞行程序方案,重点研究飞行容量、跑道运行模式、空中运行条件等内容,并明确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	
3、机场空交通管制设施规划	包括航管、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系统的组成、数量、位置、规模、场地保护要求及电磁环境保护要求等,以及塔台位置的专项论证及建设规划,确保塔台满足运行及通视要求。	
4、旅客航站区规划	包括航站区与飞行区的平面位置关系,航站楼及相关设施的平面构型,航站楼的规划设计、规模及容量分析,站坪的规划设计及规模,停车设施的位置与规模,航站区的道路及轨道交通系统规划,航站区内其它设施的规划。	
5、货运区规划	包括货运设施(包括邮政及快递)的功能划分,生产用房、业务仓库、集装箱库(场)、货物安检设施、联检设施、保税仓库、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的平面布局,货运机坪的平面构型及机位组合,与周边物流仓储设施、保税区的衔接关系。	



深度要求	
编制内容	
6、航空器维修区规划	包括维修机库、维修机坪、航空器及发动机维修车间、发动机试车台、外场工作间、航材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平面布局与规划规模。 若机场设有基地航空公司或专业飞机维修公司，宜结合其长远发展目标开展规划工作。
7、工作区规划	工作区规划包括以下各类设施的预计规模、规划分区及土地使用需求：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公司、民航行业管理单位、空中交通管理单位、航油公司、各联检单位、公安、武警、空警、安检等驻场单位的办公和业务设施，地面专用设备及特种车辆保障设施，飞机上供应品及配套设施，机场消防及安全保卫设施，应急救援及医疗中心，旅客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生活服务设施，工作区内的其它设施。
8、供油设施规划	应提出机场供油方式和加油方式，包括油品接收、中转、储存，加油及管网等设施系统的组成、平面位置、用地及设施规模。
9、公用设施及交通系统规划	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制冷、排水、排污、防洪、防污、通信、车辆加油等公用设施及管网的规划规模、总体布局，进出场地面交通的系统组成、规划容量、通道设置、平面布局及规模，场内道路的系统组成、平面布局、分等级控制指标及规模，不同功能的道路系统之间衔接的规划。
10、机场环境保护规划	机场环境保护规划包括机场噪声相容性规划、规划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设施规划。其中，噪声相容性规划应当包括：针对该机场起降航空器机型组合、跑道使用方式、起降架次、飞行程序等提出控制机场噪声影响的比较方案和噪声暴露地图；对机场周边受机场噪声影响的建筑物提出处置方案，并对机场周边土地利用提出建议。规划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设施规划主要包括：机场建设与发展对周边地区生态环境、水土保持等的影响及应采取的措施，并根据提出的措施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规划。
11、土地使用规划	包括新建机场本期建设用地或运行中机场已占用土地的范围，机场分期建设用地规划，机场各规划区域的用地需求分析，对周围地区的土地使用和建设控制要求。
12、其他项目规划	对于地形复杂、土石方量大的机场，总体规划应综合考虑机场竖向布置、防洪排涝、净空处理的要求，提出机场用地的竖向规划。
五、总体规划的设计图纸	



深度要求	
编制内容	
1、机场与周围城市及邻近机场关系图	比例 1:100000 或 1:200000, 标出机场、周围城市和邻近机场的名称、位置、跑道方位及直线距离, 附指北针、必要的说明。
2、机场外部交通及公用设施系统规划总体布置图	比例 1:10000 或 1:50000, 按近期规模绘制, 绘制跑道方位及长度、机场范围、与服务城市的关系、与外部地面交通的关系、与场外公用设施来源或出口的关系, 标出进出场交通的线路、出入口及与干线衔接位置, 标出场外公用设施供给的路由, 附指北针、图例及必要的说明。
3、机场总平面规划图	比例 1:5000 或 1:10000, 按近期、远期规模分别绘制, 绘制出规划年限的飞行区(包括跑道系统、升降带、跑道端安全地区、停止道、净空道、滑行道系统及机场净空)、航站区(包括航站楼、站坪、停车设施及航站楼前地面交通设施)、其它区域主要工程项目、地面交通系统、用地范围、地块用途及机场区域使用的平面坐标网, 附风力负荷图、指北针、图例、主要技术指标汇总表及必要的说明。
4、场外通信、导航、雷达台站布置图	比例 1:50000 或 1:100000, 按近期规模绘制, 绘制跑道尺寸及方位、城市位置以及各种通讯、导航、气象、航管设施的位置和名称, 说明各台站的场地地保护要求, 附指北针、图例及必要的说明。
5、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	比例 1:50000, 按远期规模进行控制, 绘制出净空平面图、沿跑道中心线方向的纵向剖面图、垂直跑道中心线方向的横向剖面图, 标注跑道入口的标高、跑道构形的平面尺寸, 列表说明现有超高障碍物, 附指北针、图例及必要的说明。
6、机场周围地区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图	比例 1:10000 或 1:25000, 按近期、远期规模分别绘制, 绘制出跑道、航站楼、地面交通系统、机场用地范围和航空器噪声影响等值曲线, 标明各类用地的范围、使用性质和建设控制要求, 附指北针、图例及必要的说明。
7、机场主干管网综合规划图	比例 1:5000 或 1:10000, 按近期规模绘制, 绘制出飞行区、航站区及其它区域主要设施、用地分区、地面通道、主干管网的平面布局, 附指北针、图例及必要的说明。
8、机场用地竖向规划图(仅限于地形复杂机场)	比例 1:5000 或 1:10000, 按近期规模绘制, 绘制出飞行区、航站区及其它区域主要设施、用地分区、地面通道、机场用地范围, 标注出各区域主要控制点标高, 附指北针、图例及必要的说明。



编制内容		深度要求
六、附件		包括作为编制依据的相关文件(对于新建机场,还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机场总体规划、外围地面交通、市政及公用设施的文件或会议纪要,需要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就重大事宜出具的书面意见等。
七、附录		
1、方案比选及结论		方案比选应包括机场整体及各子系统的规模 and 容量,机场整体及各子系统的流程组织和功能关系,机场整体及各分区的用地数量和土地使用效率,整体方案对机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分期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和便利性,方案实施的灵活性和弹性,其它影响因素的比较,主要技术指标。方案比选应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宜采用量化的方法,比选的项目和结果应汇总表说明。
2、对规划文本中重要内容的分析论证		
3、编制的专项报告		
4、反映规划编制过程的文件		
5、反映方案比较和专项问题论证所必要的设计图纸		